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
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申請表

申請編號
TE -

傳真號碼：2383 6414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即學員)填寫)

(申請人須在課程及／或考試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將申請表格傳真、郵寄或親身遞交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將不獲處理。)

致：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

姓名(學員編號)：_____ (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在職公司／機構名稱：_____ 在職培訓職位：_____

在職培訓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考試*名稱：_____ 課程／考試*主辦機構名稱：_____

課程／考試*主辦機構電話：_____ 完成後可獲取的資格：_____

(例如：文憑、合格證書等)

課程／考試*日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課／考試*時間：每星期_____天，逢星期_____上課 (備註：_____)

由 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上課／考試*地點：_____

課程／考試*費用：港幣\$_____

(不包括延遲報名附加費、領取證書費、編班費、書簿雜費或報讀課程附帶的禮品等)

本人已細閱「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申領有關津貼須知」，明白並會遵守所有規定。現特此聲明，本人明白如在職培訓期於上述課程／考試開始前已終止，相關的課程／考試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本人於上表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並明白如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報資料，將不獲發放津貼及須負上刑事責任。

學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由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填寫)

致：學員

學員申請報讀第一部分列明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已獲接納，在完成課程／考試後，只要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及／或考獲有關資格／考試合格證書，可申領發還的費用為:-

課程／考試*費用 港幣\$_____

(每名學員就每份在職培訓職位計，可獲津貼總額上限港幣 4,000)

學員的申請不獲接納，原因如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考試內容與在職培訓職位的性質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未能在課程／考試開始最少兩星期前遞交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屬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考試不是在職培訓期間開始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考試不是由合法及適當培訓機構提供的公開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現時的工作不屬「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批核人員簽署：_____

批核人員姓名：_____

批核人員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印鑑：_____

第三部分：(由申請人(即學員)填寫)

申請人須在課程及／或考試完結後六個月內，把填妥的整份表格正本（包括第一至第三部分）連同所需文件遞交至：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
 (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將不獲處理。)

致：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

本人已完成在第一部分所述之課程／考試，現就第二部分的批核結果向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申請發還課程／考試費用。

現附上以下文件：(請在合適的 上加「✓」)

- (1) 整份「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申請表」正本(包括本表格第一至第三部分)
- (2) 考獲課程相關資格／考試合格證明副本； 或
 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課程出席率證明／由機構填妥的本表格第四部分正本*
- (3) 學費／考試費*的收據正本

本人在此聲明，上述資料及附上的所有文件均屬真實，本人就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之課程／考試費用，沒有獲得其他計劃（例如職業英語運動、持續進修基金等）提供津貼。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報資料，將不獲發放津貼及須負上刑事責任。

學員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學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用正楷填寫，課程／考試費用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發放。)

第四部分：(由課程主辦機構填寫)

(如申請人未能考獲課程相關資格或考試合格，必須提供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課程出席率證明或由機構填寫此第四部分正本，以證明申請人的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

致：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

本人現證明學員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曾修讀本機構舉辦的_____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席率為_____ %。

課程主辦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院／培訓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_____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 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申領有關津貼須知

一. 遞交申請、審核程序及領款安排

1. 申請人必須為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學員，並獲聘接受在職培訓。
2. 課程／考試必須於在職培訓期內開始。
3. 學員須填妥申請表格**第一部分**，並於開課／考試前最少兩星期傳真(2383 6414)、郵寄或親身遞交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本處不接受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表。
4.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會於審核學員的申請後，以電話及郵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通知學員批核結果。
5. 如申請不獲接納，學員可與所屬的個案經理商量，重新選擇合適的課程／考試。
6. 如申請獲原則性批核，學員可報讀有關課程／報考考試。學員必須保留收據正本，以申領發還課程／考試費用。如學員在課程／考試開始前離職，則將不能申請發還課程／考試費用。
7. 每名合資格學員可獲之課程及考試津貼，以每份在職培訓職位計上限港幣 4,000 元。
8. 學員須於完成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考獲課程相關資格或考試合格後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第三部分**及如果必要，由課程主辦機構填寫**第四部分正本**，連同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遞交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將不獲處理。
9. 如申請獲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批核，津貼將由庫務署郵寄支票予學員。如學員因未滿 18 歲而未能以支票領款，須填寫「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表格 GF179A)並連同銀行存摺首頁副本或提款卡副本交回計劃辦事處，以自動轉賬形式領取津貼。

二.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會按以下準則，批核報讀課程／考試申請

1. 從課程／考試獲得的職業技能／資歷是否與在職培訓職位有關；
2. 課程／考試是否有評核準則(例如由課程／考試機構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或課程是否有指定的培訓時數，而課程主辦機構會否記錄報讀人士的課程出席率並簽發出席率證明文件；及
3. 課程／考試是否由合法及適當的課程／考試機構提供的公開課程。

三. 申領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津貼的資格(課程及考試費用津貼，以每份在職培訓職位計上限港幣 4,000)

1. 有關課程／考試已獲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原則性批核；及
2. 學員考獲課程相關資格或考試合格；或學員於培訓課程的出席率達 90%或以上。

四. 申領津貼所需文件，包括

1. 整份「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申請表」(包括第一至第三部分)**正本**；
2. 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學員出席率證明、學員考獲相關資格或考試合格證書副本，或由課程主辦機構填寫的「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申請表」**第四部分正本**；及
3. 課程／考試費用的收據(需列明學員姓名、課程／考試機構及課程／考試名稱，學費或考試費用金額)**正本**。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員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前，應先與僱主協商，以便僱主能靈活分配工作及安排工作時間。
2. 如需要取消或更改課程／考試資料(包括內容、班別、日期、時間或費用等)，必須於課程開課／考試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計劃辦事處提出申請。如有變更未能於課程開課／考試日期前取得計劃辦事處批准，有關申領發還該課程款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若更改課程、學院／培訓機構或課程／考試費用有增加，則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3. 學員可以在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網頁(www.yes.labour.gov.hk)下載申請表格。
4. 即使報考的考試與課程有關，學員必須分開申請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
5. 如學員提出的申請已獲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批准，學員不可重複申請相同的課程／考試，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6. 所有資料必須如實申報，學員如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報資料，將不獲發放津貼及須負上刑事責任。
7.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對課程／考試津貼的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九龍辦事處)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以處理「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或報考考試，及發還課程或考試費用的申請。勞工處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轉交學員的僱主，個案經理及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上述用途。
2. 有關資料當事人如欲查詢及更改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電話：2112 9932)。